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玉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玉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月又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玉玲因犯偽造文書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先後判決科刑確定如附表所載，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屬有據，爰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名異同、犯罪情節、關連程度、時間差距及所生危害、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後所表示意見（詳見本院卷內之陳述意見調查表）等各情，兼顧刑罰衡平及矯治更生，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原宣告刑諭知之沒收部分，係併執行之，又附表所載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

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基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金雅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表：受刑人高玉玲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告刑 (不含沒收)		有期徒刑1月	有期徒刑1月
犯罪日期		109年9月8日	109年9月22日
偵查機關 及案號	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0年度偵字第4678號	111年度偵字第348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虎簡字第211號	112年度簡字第18號
	日期	110年10月12日	112年9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虎簡字第211號	112年度簡字第18號
	日期	110年11月9日	112年11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雲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620號 (已執畢)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1號